



# 新北市咖啡加工職業工會 會員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 一、會員加保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保日期 (填表後次月生效)	年 月 日
會名姓名		會員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公司:	行動電話:	
	住宅:	E-mail:	

## 二、眷屬加保資料：

加保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工作內容
配偶		年 月 日	.....	
子女		年 月 日	.....	
子女		年 月 日	.....	
子女		年 月 日	.....	
子女		年 月 日	.....	

### 【會員團體保險注意事項說明】

- ※填具本申請單，正本親簽後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會所並繳付年繳團保保費，次月保險效力才始於生效。
- ※會員本人及其配偶投保年齡為15足歲~70歲，續保至75歲。
- ※子女15足歲以上始可投保，續保至23歲且未婚。
- ※如會員未投保時，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
- ※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由本會統一指定順位受益人(1)配偶(2)子女(3)父母(4)祖父母(5)孫子女(6)兄弟姐妹。另其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
-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一律不予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發生事故不予理賠。
- ※精神病患不承保，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自殺不予理賠。
- ※非本工會職業類別，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
- ※陸上大眾運輸補充：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行駛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火車；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
- ※水上；空中大眾運輸補充：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及包船及包機)航行固定路線之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載客專用民航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 ※火災意外事故補充：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 ※地震意外事故補充：係指發生與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 ※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次年度續保時視理賠損益作調整，相關理賠交由承保之保險公司審查，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據。
- ※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本人同意及其眷屬投保此會員團體意外保險

此致

新北市咖啡加工職業工會

立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日期：\_\_\_\_\_

# 新北市咖啡加工職業工會 **意外險團保** 福利專案

##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此為團體保險 DM)

保 險 內 容		本人、配偶、 子女 15 足歲~23 歲
意外身故保障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4、遭遇地震意外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5、遭遇火災意外事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元
	6、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意外失能給付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15 萬元~300 萬元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15 萬元~300 萬元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 【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15 萬元~300 萬元
	4、遭遇地震意外失能【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15 萬元~300 萬元
	5、遭遇火災意外失能【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15 萬元~300 萬元
	6、一般意外失能 (11 級 80 項)	5 萬元~100 萬元
	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比例給付型)(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	最高 100 萬元
意外醫療給付	1、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1,000 元/日
	2、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最長 60 日)	125 元~500 元
	3、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保額含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日
	4、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保額含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日
	5、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 元/次
	6、意外住院慰問金 (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 元/次
	7、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每次事故最高限額)	5,000 元/次
月 保 費		103 元/人